

天水市麦积区
农村一类低保户家庭购买生活照料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年7月10日 甲方: 天水市麦积区民政局 (购买方)

乙方: 苏州市福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方)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甲方：天水市麦积区民政局

乙方：苏州市福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政部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天水市麦积区民政局天水市麦积区经济困难老人和部分特困供养人员购买服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为保证所购货物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一)定义

1、甲方：即购买主体，指天水市麦积区民政局、该机构代表天水市麦积区政府依据本协议购买乙方的服务。

2、乙方：即承接主体，指提供服务项目的苏州市福爱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依据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法律设立，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为：91320505MA1XW8BX5L，法定代表人为掌鸣鸿，联系电话：13814895818。

3、乙方指定代表：指依据本协议承接主体规定，由乙方指定的代表乙方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权利并接受甲方通知的全权代表。

4、本项目：指天水市麦积区全区农村一类低保家庭购买生活照料服务项目。

5、项目交付日：指本协议规定的，由于项目完成、终止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乙方向甲方移交各种服务事项的管理权及相关财务的所有权的特定日期。

6、服务：指甲方依据本协议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从乙方购买的各项服务。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服务范围、期限

根据天水市麦积区全区农村一类低保家庭购买生活照料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一) 服务项目、内容、数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甘泉镇、花牛镇、马跑泉镇、麦积镇、社棠镇、伯阳镇、石佛镇、党川镇、道北街道办事处、东岔镇、琥珀镇、利桥镇、三岔镇、石佛镇、渭南镇、五龙镇、新阳镇、元龙镇、中滩镇的农村一类低保家庭。	人/年	10000	服务内容：为农村一类低保家庭提供洗头、理发、剃须、剪指甲、洗脸、清洁个人卫生、家政保洁、更换清洗衣物、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巾、枕套)及折叠整理，起居室、厨房、庭院、厕所卫生清洁，销毁陈旧衣物等物品的服务，每次服务不少于50分钟。	100元/月	1000000
总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元整¥1000000						

(二)服务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除非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所有服务的期限为：7个月(自2025年6月25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协议价款及资金支付

(一)甲乙双方确认，按照天水市麦积区全区农村一类低保家庭购买生活照料服务项目第三方采购项目政府审批文件，本项目中甲方购买乙方服务的协议总价款约为 1000000元。总价款按照2025年实际服务人次调整确定。

(二)付款方式：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甲方动态管理为依据付款，按月支付乙方服务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有权对乙方就本项目资金使用配置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二)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负责协调天水市麦积区政府的相关部门依法将购买服务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和采购服务资金预算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由其落实的审批事项，提供协议实施条件。

4、甲方应为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协议项目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落实政府审批事项并按照各项审批文件要求完成项目。不得转包其他企业。

2、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服务管理中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履行合同中乙方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本项目按计划进度执行，不会影响到项目实施，且所有资金均用于本项目，并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确保项目得到顺利实施。

4、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5、乙方应建立服务台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它有关资料信息，以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第六条 信息保密

(一)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及项目的所有信息和与提供本协议项目服务相关的记录，数据、报告等均属甲方之保密信息。

(二)乙方应对该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且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转让、复制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为本协议之履行需要向其工作人员、代理人及其工作人员等披露的除外。

(四)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代理人等遵守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且该约定不因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而失效。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对协议履行的影响。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均属违约。除非本协议或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违约不应成为另一方违约的理由，也不能免除另一方继续履行协议的责任。甲方违约致乙方不能履行约

定义义务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应收取的服务费用及管理费，乙方违约不履行约定义务或履行的义务不符合的规定时，甲方有权拒付乙方的服务费用和管理费。

(二)任何一方发生本协议项目下违约事件时，主张违约的一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予以改正。收到违约通知的一方应就对方违约通知予以回复，确认是否违约并说明理由。双方应就违约事实认定及补救措施充分协商，尽可能减少违约损失。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效力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空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书面同意。(该款为必要条款，原则上不得删改)。

(二)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放力。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6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6月25日